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1) 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2)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8條、收購守則規則3.5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25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本次發行的議案。同日，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本行分別簽訂了關於財政部認購、中國煙草認購和雙維認購的股份認購協議。

一、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全面自查，本行符合本次發行的有關條件。根據前述規定，本行擬定了發行A股股票方案。

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A. 發行A股股票方案

(一)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認購人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A股股票。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相當於1,296億港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有關審批機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四)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及雙維，即認購人。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授權相關人士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實施本次發行。本行可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及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關於本次發行慣例性的承銷協議，將在有關議案（包括本次發行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有關A股強制要約義務的豁免）經有關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生效。承銷商（其中兩名亦將根據中國適用監管規定獲委聘為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將協助本行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財政部作為定義中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不作為本行的關連

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煙草、雙維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屬於本行的關連人士。倘本次發行下的任何A股股票發行予本行任何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五)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有關本次發行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3月31日）。本次發行的A股初步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計算方法為將(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總交易金額，除以(i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的總交易量計算得出。

若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調整事項」），則認購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兩項同時實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視情況而定）數目。

僅供參考，扣除相關成本和費用後，每股A股淨發行價將約為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7元，因本次發行，本行將於2025年4月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2024年末期股息。僅供說明，假設2024年末期股息獲有關股東批准，且其除息日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內，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將相應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8.51元（相當於約9.19港元）（保留兩位小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如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六)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為13,777,267,506股（按初步發行價格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計算），佔本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55%，佔經本次發行擴大後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15.65%。其中，按初步認購價格計算，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24.2006億元，認購數量為12,907,010,332股A股；中國煙草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7994億元，認購數量為525,825,487股A股；雙維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億元，認購數量為344,431,687股A股。認購的股份數量=認購金額／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

假設本次發行涉及按初步認購價發行13,777,267,506股A股，則該等A股面額總額為人民幣13,777,267,506元。

如上文所披露，如2024年末期股息的除息日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將相應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8.51元（相當於約9.19港元）。按調整後發行價格計算，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24.2006億元，認購數量為13,210,347,826股A股；中國煙草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7994億元，認購數量為538,183,313股A股；雙維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億元，認購數量為352,526,439股A股。因此，調整後本次發行的A股總數將為14,101,057,578股（按調整後發行價格人民幣8.51元（相當於約9.19港元）計算），佔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99%，佔本次發行擴大後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15.96%。

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數量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後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協商確定。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認購人的擬認購金額、認購A股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然而，若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

期間發生任何調整事項且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認購人的擬認購金額應保持不變，而各認購人的擬認購A股數量應根據各認購人的擬認購金額及調整後發行價格進行調整。

(七) 限售期

認購人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認購人認購的股份由於本行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的限制。同時，財政部承諾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轉讓持有的全部股票。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減持還需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規章、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限售期結束後，認購人根據本次發行所認購的A股轉讓將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進行。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九)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前的本行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於本行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行目前預期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預計將於本行向A股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如有）後發行，因此，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僅有資格享有本行其後派發的股息。

(十) 議案的有效期

發行A股股票方案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次發行議案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B. 發行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更好地滿足境內外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為本行應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不斷變化和未來持續保持自身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為進一步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本行統籌內部和外部等多種渠道充實資本具有重要意義。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擬繼續進行現有主營業務，並維持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目前並無計劃對本行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C.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本次發行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陳俊奎先生是與中國煙草相關公司的董事，他在有關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的董事會議案中迴避表決。由於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及常保升先生乃由財政部提名，彼等將於有關財政部認購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董事會議案中迴避表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實施本次發行須待(i)有關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所有有關決議案(包括本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有關A股強制要約義務的豁免)；(ii)有關政府部門(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或核准；(iii)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作出同意註冊決定；及(iv)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本次發行以前述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據本行於本公告日期所知，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外，本行並不知曉本次發行尚需其他政府部門批准。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如果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行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提交註冊本次發行的申請。

D.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1)財政部、中國煙草及雙維將分別認購12,907,010,332股A股、525,825,487股A股和344,431,687股A股；及(2)本次發行完成前，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A股				
認購人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				
－財政部	13,178,424,446	17.75%	26,085,434,778	29.63%
中國煙草及其一致行動人				
－中國煙草(包括雙維)(註1及2)	2,363,466,330	3.18%	3,233,723,504	3.67%
－雙維(註2)	110,000,000	0.15%	454,431,687	0.52%
其他A股股東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註3)	3,105,155,568	4.18%	3,105,155,568	3.53%
－A股公眾股東	20,603,817,671	27.74%	20,603,817,671	23.40%
已發行A股總數	39,250,864,015	52.85%	53,028,131,521	60.23%
H股				
認購人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				
－財政部	4,553,999,999	6.13%	4,553,999,999	5.17%
董事				
－任德奇(註4)	500,000	0.00%	500,000	0.00%
－陳紹宗(註5)	49,357	0.00%	49,357	0.00%
其他H股股東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註3及6)	9,065,385,627	12.21	9,065,385,627	10.3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註6)	14,135,636,613	19.04%	14,135,636,613	16.06%
－H股公眾股東	7,256,291,034	9.77%	7,256,291,034	8.24%
已發行H股總數	35,011,862,630	47.15%	35,011,862,630	39.77%
已發行股份總數	74,262,726,645	100.00%	88,039,994,151	100.00%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7,732,424,445	23.88%	30,639,434,777	34.80%

註：

- 根據公開信息，中國煙草由國務院全資擁有。在中國煙草專賣制度下，中國煙草及其子公司(包括雙維)是中國唯一從事生產、銷售和進出口煙草商品業務的實體。中國煙草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管理，國家煙草專賣局管理包括中國煙草的重大投資決策在內的關鍵事項。中國煙草與財政部在涉及本行事項上沒有一致行動。

2. 中國煙草對其30家子公司（包括雙維）持有的共計2,363,466,330股A股具有權益。中國煙草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其子公司一致行動。
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是由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設立的。根據公開信息，社保基金會負責管理和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以及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投資範圍和比例限制對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等。社保基金會理事長和副理事長由國務院任命，理事由國務院聘任。社保基金會與財政部在涉及本行事項上沒有一致行動。
4. 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既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也不在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5. 非執行董事陳紹宗先生既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也不在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6. 包括股東間接持有的登記在H股名義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H股。
7. 僅供說明，假設(i)本次發行按調整後發行價格人民幣8.51元（相當於約9.19港元）獲悉數認購，(ii)財政部認購13,210,347,826股A股及(iii)不會發生其他調整事項及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將合共持有30,942,772,271股股份，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5.02%。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人民幣450億元非累積永久性國內優先股在有限情況下強制轉換為A股（詳情見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外，本行沒有其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假設根據本次發行將最多發行13,777,267,506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E.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仍為本行最大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三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的，投資者可以免於發出要約。由於發行A股股票方案項下的財政部認

購將導致財政部持股比例超過30%，預計財政部認購的A股將受到不低於三年的限售期限限制，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豁免A股強制要約義務的決議，供非關聯股東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予以批准。如上所述，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要求，財政部認購的A股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並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施加的進一步限售要求。

F.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G.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行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二、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行已與(i)財政部及(ii)中國煙草及雙維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3月30日

各方：

- (i) 就財政部認購而言，財政部和本行
- (ii) 就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而言，中國煙草、雙維和本行

擬認購A股數量 (i) 就財政部認購而言，12,907,010,332股A股
(按初步發行價格
計算，可因任何 (ii) 就中國煙草認購而言，525,825,487股A股
調整事項而作出
調整)： (iii) 就雙維認購而言，344,431,687股A股

認購價格與定價原則： 初步認購價格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

關於定價原則的相關細節，請參閱上文「A. 發行A股股票方案－(五)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一節。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自各方正式簽署並蓋章之日起成立。

除保密義務外，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僅自實施本次發行的所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最後一個條件達成之日即為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日）。關於實施本次發行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C.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一節。

倘本次發行實施的任何條件未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不具備相互條件關係。

限售期： 認購人將被限售，即所認購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A. 發行A股股票方案－(七) 限售期」一節。

就財政部認購而言，財政部承諾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18個月內不轉讓持有的全部本行股票。

三、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行已分別與中國煙草及雙維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0日

各方： (i) 本行；
(ii) 中國煙草；和
(iii) 雙維

主要條款：

合作背景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也是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本行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

資本是商業銀行持續經營的保障，也是銀行推動實體經濟增長、促進經濟結構調整、防範各類風險的基礎。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增加核心一級資本不僅能夠提升本行的穩健經營能力，而且可以發揮資本的槓桿撬動作用，增強信貸投放能力，進一步加大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力度，為推動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提振市場信心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撐。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為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中國煙草或雙維（視情況而定）不再持有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股份之日，除非協議雙方另行協商一致同意提前終止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自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保密義務外，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與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同時生效。

參與本行治理的安排

中國煙草及雙維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相關協議的約定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監督權等相關股東權利⁽¹⁾，主動參與本行公司治理。本次發行完成（即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中國煙草及雙維名下）後，中國煙草及雙維共同有權向本行提名1名具備資格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含截至本協議簽署日董事會中由中國煙草推薦的1名非獨立董事）。本行將盡力促成該董事提名議案獲得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使中國煙草及雙維擁有一名非獨立董事的董事席位。中國煙草及雙維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在經本行履行必要審議程序被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並經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後，將參與本行董事會決策，在本行公司治理中發揮積極作用。

承諾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對本行的控制權

中國煙草及雙維承諾，中國煙草及雙維（包括其控制的主體）在其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謀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謀求本行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其他股東或潛在股東及其關聯方、其任何一致行動人通過委託、徵集投票權、協議、聯盟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委託投票協議。

未來的退出安排

中國煙草及雙維分別承諾，如果未來以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以外的方式減持股份，應確保不會影響到其在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中「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條款的履行。

(1) 中國煙草及雙維根據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有權享有的所有權利僅限於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有關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

四、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13,178,424,446股A股及4,553,999,999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23.88%。據董事會所深知，財政部並無持有股份權益的一致行動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股量預計將增加至本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假設(i)本次發行獲悉數認購，(ii)財政部認購12,907,010,332股A股及(iii)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將合共持有30,639,434,777股股份，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80%。僅供說明，假設財政部僅認購本次發行下的12,907,010,332股A股，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的持股量將佔經向財政部發行A股擴大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35.1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財政部認購配發及發行A股將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因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已向執行人員完成遞交，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財政部認購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而定。

財政部、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其聯繫人（如有）及任何在財政部認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財政部認購的人士（如有）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煙草、雙維及彼等聯繫人將須就批准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可以就批准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因為其既不參與財政部認購也不在財政部認購中擁有權益）。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本次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認為本次發行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行注意到，倘本次發行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有關本次發行在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涵義，請參閱「一、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E.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一節。

五、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或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其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及常保升先生乃均由財政部提名及陳俊奎先生為中國煙草相關公司的董事，故彼等不屬於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嘉林資本，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

六、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財政部認購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並未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及之前的六個月內，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處置本行的任何表決權；
- (II) 除本公告「D.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對本行任何表決權或股份權利、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並無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亦未訂立任何與本行證券有關的未償還衍生產品；
- (III) 除財政部認購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可能對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 (IV)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決議案；

- (V) 除了財政部認購附有的條件外，財政部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內容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借入或借出本行的任何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
- (VII) 財政部認購不涉及任何股份的出售；及
- (VIII) 除財政部認購外，(i)任何股東；及(ii)(1)財政部或其一致行動人（如有）或(2)本行、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如收購守則規則25所定義）。

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方案；(ii)財政部認購；(iii)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iv)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及(v)清洗豁免（合稱「臨時股東大會議案」）。

本行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內容有關：(i)通過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ii)財政部認購；(iii)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及(iv)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合稱「類別股東會議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將由相關股東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議案及類別股東會議議案（倘構成特別決議案）須分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投票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八、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行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

票，H股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不遲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九、通函刊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發行詳情（包括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iii)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刊載，並將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示欲收取印刷文本的股東。

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根據本次發行A股發行的條件之一是，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並得到獨立股東的通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十、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A股股票方案」	指	本行的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與本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就A股持有人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

「調整事項」	指	具有「一、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本公司」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3328）及A股（股票代碼：60132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雙維」	指	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雙維認購」	指	由雙維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和相關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股票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中國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國煙草認購」	指	中國煙草依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與相關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股票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指	由本行、中國煙草及雙維於2025年3月30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方案；(ii)財政部認購；(iii)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iv)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及(v)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就H股持有人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ii)財政部認購；(iii)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及(iv)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本行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或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股東外的其他股東：(i)財政部、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及其聯繫人（如有）；以及(ii)其他參與財政部認購和／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有）

「本次發行」	指	本行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A股股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是國務院組成部門，主管國家財政收支、財稅政策等事宜
「財政部認購」	指	財政部依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與相關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股票
「定價基準日」	指	2025年3月31日，即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分別與(i)財政部及(ii)中國煙草及雙維於2025年3月30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本次發行配發及發行A股股票而授予的特別授權
「認購人」	指	財政部、中國煙草及雙維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豁免，豁免財政部因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配發及發行A股股票而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義務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此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